关于新海镇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和

2024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24年1月3日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

新海镇副镇长 陈海贝

各位代表、同志们：

受新海镇人民政府委托，下面由我向大会报告新海镇2023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财政预算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，并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

2023年，全镇财政工作在党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，紧紧围绕年初人代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新要求，突出保障正常运转和民生支出，不断规范管理和效能服务，预算安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。

**（一）2023年财政总预算**

2023年，年初财政预算41408.55万元，其中镇一般公共预算22700万元，光明米业经济园区招商引资预算18000万元，区财政转移支付708.55万元。在实际执行中，区财政根据市财政转移支付到位情况陆续下达转移支付指标，乡镇相应增加预算。

2023年9月，根据区财政要求和本镇招商财力实际情况，本镇核减一般公共预算700万元，其中核减部门专项经费201万元，核减实事工程199万元，核减企业扶持资金300万元。区财政核减光明米业经济园区招商引资预算1500万元。2023年，本镇财政总预算41722.22万元，其中：镇一般公共预算22000万元，区财政转移支付2650.05万元，光明米业经济园区招商引资财力16500万元，区财政核定的上解支出572.17万元（上解支出为新增项目，费用由区财政核定，资金由乡镇承担，主要包括市场监督所和司法所津补贴、计生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用）。

**（二）2023年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**

2023年，本镇共10家财政预算单位，其中机关单位1家，执法单位1家，一般事业单位8家。预算收入35248.13万元，明细如下：

1.上级补助收入9158.18万元，其中，三农补助6万元，社会保障补助350万元，社会管理补助847万元，生态补偿补助1100万元，营改增补助848万元，农场属地建镇财力补助4537万元，区级贡献存量基数补助670万元，生态岗位补助800.18万元。

2.区财政转移支付2244.66万元，其中农污、农水项目资金1300.39万元，其他转移支付944.27万元。

3.镇级财力11436.99万元。

4.光明米业经济园区招商引资收入12408.30万元，其中结算资金8000万元，企业扶持资金4408.30万元。

**（三）2023年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**

2023年，本镇预算支出41722.22万元，实际执行35247.62万元,预算结余6474.60万元，其中光明米业经济园区招商引资财力结余4091.70万元，镇人员经费结余265.07万元，公用经费结余98.73万元，实事工程和部门专项结余1613.71万元，转移支付结余405.39万元。依照区财政指导意见，对预算结余进行如下分配：0.51万元统筹到2023年的企业扶持预算，未执行的转移支付405.39万元，调整到2024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，余下6068.70万元作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在2024年继续使用，其中光明米业经济园区企业扶持资金4091.70万元、镇企业扶持资金1377万元、银杏花园口袋公园项目（一期）300万元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时医疗点建设150万元、老旧公房修缮工程150万元。重新分配后，本镇2023年总预算为35248.13万元，执行数与预算数一致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91.90万元,年初预算2711.44万元。其中，机关人员、公用支出（不含社保和公积金，下同）1084.52万元，财政所人员、公用支出129.31万元，党群服务中心人员、公用支出331.32万元，党政办保洁、门卫特保、食堂劳务外包、办公设备维护等专项经费138.25万元，人大办人大专项经费14.68万元，人大代表经费3万元，党群办党建专项经费90.54万元，创建工作专项经费44.93万元，文明城区创建以奖代补经费21.86万元，工会专项经费9.10万元，武装部专项经费6.84万元，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6.13万元，“模范党支部”工作经费2.40万元、党员经常性教育经费3.79万元、区党代表工作经费0.05万元，经济办内审专项经费87.50万元，经济普查专项经费1.01万元，事业办爱心暑托班4.33万元，平安办维稳专项经费57.02万元，司法专项经费16.82万元，财政所绩效专项经费18.50万元。

2.教育支出8.36万元，年初预算8.40万元，主要是儿童节、教师节及暑期活动支出。

3.科学技术支出3.61万元，年初预算34.00万元，均为科普宣传活动支出，执行率低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经费未发生。

4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9.58万元，年初预算222万元，均为文化活动中心专项经费支出。

5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87.86万元，年初预算4534.52万元。其中，受理服务中心人员、公用支出294.65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513.86万元、职业年金268.62万元、退休人员生活补贴55.55万元，离休干部社区高龄养老经费0.46万元，社区事务管理站运行经费1431万元，社工运行经费1011.99万元，社建办双拥专项经费21万元，帮困专项经费49.62万元，综合为老服务专项经费91.52万元，养老院运行经费34万元，阳光基地专项经费135.56万元、三阳机构改造补贴款93.57万元、民生保障资金254.01万元、居委会补贴资金50万元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补助资金3.74万元、优抚对象专项补贴1.98万元、生态养护补贴17.58万元、殡葬服务补贴1万元、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经费15万元，受理服务中心信息化专项经费13.15万元，稳定就业岗位补贴30万元。

6.卫生健康支出430.28万元，年初预算623.59万元。主要是减少了防疫经费支出，其中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经费243.44万元，事业办爱卫专项经费27.37万元，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及雨水井服务项目38万元，国家卫生镇创建专项经费18.16万元，疫情防控专项经费30.60万元，计生专项经费3.09万元，农技中心动物防疫专项经费11.70万元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57.92万元。

7.节能环保支出3667.75万元，年初预算3644.52万元。其中，市容所人员、公用支出283.51万元，规环办生源物业运行经费650万元，绿化公司运行经费540万元，受理服务中心生态组织专项经费1837.01万元，市容所菜场第三方服务费276.42万元，垃圾分类专项补贴资金80万元、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0.81万元。

8.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040.02万元，年初预算2846.20万元。其中，综合执法队人员、公用支出106.66万元，城建中心人员、公用支出170.92万元，城运中心人员、公用支出141.94万元，党群办文明居住管理专项经费185.78万元，纪委谈话室建设项目14.90万元，经济办安全生产与消防专项经费14.65万元，新海资产公司运行经费100万元、长征产业办专项经费1.23万元，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专项经费0.70万元，规环办廊道养护和租赁配套资金163.46万元，公灯公厕专项经费51.59万元，平安办老房汇专项经费17.57万元，农业办防汛抗台专项经费1.04万元，禁渔专项经费1.74万元，一枝黄花清理专项经费7.96万元，综合执法队装备购置配套资金3.81万元，示范化中队复验装修项目5.64万元，城运中心大联动专项经费136.60万元，城建中心农村公路配套资金23.39万元，社会组织参与住宅小区综合管理服务专项经费0.80万元，拆违专项经费16.07万元，市容所生活垃圾减量化专项经费138.05万元，薄弱点位负面清单综合整治工程项目75.60万元，其他小型工程项目547.85万元，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补贴资金112.07万元。

9.农林水支出1797.78万元，年初预算913万元，主要是增加了转移支付。其中，农技中心人员、公用支出80.61万元，水务所人员、公用支出100.97万元，规环办下水管网维护专项经费39.90万元，农业办生活污水日常维护专项经费46.55万元，镇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配套资金40.98万元，水务所河长制专项经费3.10万元，农污农水资金1300.39万元，林业养护经费100.24万元，土地流转经费70.83万元，水稻种植补贴4.84万元，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补贴9.37万元。

10.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9154.82万元，年初预算25029.05万元。其中，镇企业扶持资金5329.56万元，镇经济小区及招商窗口工作经费1416.96万元，光明米业经济园区招商引资支出12408.30万元。

11.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7.39万元，年初无预算，均为生态菜场建设补贴资金

12.住房公积金支出819.41万元，年初预算822.87万元，为机关事业单位公积金支出和机关人员住房补贴。

13.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.20万元，年初预算7.20万元，为转移支付支出。

14.上解支出572.17万元。

2023年本镇预算安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，财政项目资金均按要求予以绩效申报。

**二、2024年财政预算**

根据崇明区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意见，以及本镇经济发展、招商引资的实际情况，经综合研判，预计2024年本镇财政将更加紧张。经镇党委研究决定，2024年预算严格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优先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，其他经费按实际安排。

（一）2024年财政预算收入

2024年，本镇安排财政预算收入36412.73万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1.上级补助收入9158万元，其中，三农补助6万元，社会保障补助350万元，社会管理补助847万元，生态补偿补助1100万元，营改增补助848万元，农场属地建镇财力补助4537万元，区级贡献存量基数补助670万元，生态岗位补助800万元。

2.区财政转移支付1303.96万元，其中2023年结转的转移支付405.39万元，年初区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898.57万元。

3.镇级财力15359.07万元。

4.光明米业经济园区招商引资收入10591.70万元。

（二）2024年财政预算支出

2024年，本镇安排财政支出36412.73万元，按资金渠道分类，明细如下：

1. 镇一般公共预算22000万元，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4789万元，公用经费438.54万元，部门专项8496.44万元，实事工程2402万元，企业扶持资金和招商工作经费5874.02万元。
2. 镇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77万元。
3. 区财政转移支付支出1303.96万元。
4. 区财政核定的上解支出540.07万元。
5. 光明米业经济园区招商引资财力10591.70万元，其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91.70万元。

在财务报表中，按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分类，明细如下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63.17万元，其中，机关人员、公用支出（不含社保和公积金，下同）1553.63万元，财政所人员、公用支出167.70万元，党群服务中心人员、公用支出469.42万元，党政办保洁、门卫特保、食堂劳务外包、办公设备维护等专项经费127.36万元，人大办人大专项经费16.60万元，党群办党建专项经费37万元，纪检工作经费2万元，团委和妇联工作经费2.50万元，工会专项经费15万元，武装部专项经费7万元，经济办内审专项经费25万元，经济普查专项经费12万元，平安办维稳专项经费68万元，司法专项经费11万元，财政所绩效专项经费24.50万元，预算一体化专项经费22.50万元，转移支付支出101.96万元。

2.教育支出8万元，均为教育专项经费。

3.科学技术支出34万元，其中科普专项经费4万元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经费30万元。

4.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6.90万元，均为文化活动中心专项经费。

5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86万元，其中，受理服务中心人员、公用支出376.60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415.03万元，职业年金207.48万元、退休人员生活补贴71.12万元，社建办双拥专项经费15万元，帮困专项经费58.80万元，综合为老服务专项经费91万元，养老院运行经费33万元，移风易俗奖励专项经费12万元，民生保障配套资金279.84万元、三阳机构日常运行专项经费4万元，受理服务中心生态组织专项经费1733万元，日常运行专项经费29万元，稳定就业岗位补贴22万元，扶持政策奖励专项经费8万元，转移支付支出330.13万元。

6.卫生健康支出389.81万元，其中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经费228.10万元，事业办爱卫专项经费19.50万元，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及雨水井服务项目40万元，国家卫生镇创建专项经费16.10万元，计生专项经费3.80万元，农技中心动物防疫专项经费11万元，受理中心贫困人员城居保参保补贴0.60万元，转移支付支出70.71万元。

7.节能环保支出675.16万元，其中，市容所人员、公用支出364.35万元，农业办生活污水日常维护专项经费47万元，市容所菜场第三方服务费263万元。转移支付支出0.81万元。

8.城乡社区事务支出7872.17万元，其中，综合执法队人员、公用支出146.06万元，城建中心人员、公用支出222.40万元，城运中心人员、公用支出200.27万元，党群办文明居住管理专项经费200万元，社区事务管理站运行经费1525万元，社工运行经费1109万元，创建工作专项经费23万元，经济办安全生产与消防专项经费15万元，新海资产公司运行经费100万元，长征产业办专项经费3万元，规环办物业公司运行经费694.27万元，绿化公司运行经费729.40万元，公灯公厕专项经费55万元，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专项经费10万元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800万元，银杏花园口袋公园二期工程512万元，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新建工程300万元，跃进地区售后公房自来水网改造项目200万元，老旧公房修缮项目160万元，经济开发区注册企业办公用房扩建工程90万元，特色亮点工作专项经费100万元，老虎窗维修工程40万元，其他小型工程预备项目200万元，社建办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专项经费7.50万元，平安办老房汇专项经费5万元，农业办防汛抗台专项经费5万元，一枝黄花清理和禁渔专项经费10万元，贷款贴息配套资金1.15万元，综合执法队装备购置配套资金5万元，城运中心大联动专项经费152万元，城建中心拆违专项经费20万元，市容所生活垃圾减量化专项经费202.12万元，转移支付支出30万元。

9.农林水支出1317.21万元，其中，农技中心人员、公用支出104.04万元，水务所人员、公用支出124.12万元，规环办长征美丽街区养护专项经费120万元，下水管网维护专项经费60万元，廊道养护和租赁配套资金34万元，农业办镇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配套资金152万元，水务所河长制专项经费2.50万元，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0.30万元，水稻种植补贴0.20万元，转移支付支出720.05万元。

10. 交通运输支出90.30万元，均为城建中心农村公路养护经费，其中转移支付支出50.30万元，镇配套资金40万元。

11.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17842.72万元,其中，镇企业扶持资金和招商工作经费7251.02万元，光明米业企业扶持资金和招商工作经费10591.70万元。

12.住房公积金支出577.22万元，均为机关事业单位的公积金支出。

13.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0万元。

14.上解支出540.07万元。

各位代表，今年是崇明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实施的第三年，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积极接受镇人大的依法监督，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坚定信心、凝心聚力、勇于担当、务实进取，进一步加强对转移支付和存量资金的监管，确保各项财政收支工作的圆满完成，为建设生态美丽幸福、宜居宜业宜游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新海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